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三鶯線暨既有路線人才招募甄試簡章

一、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日)晚上 12:00 收件截止。

二、 報名方式：

限以電子郵件通信報名。

三、 甄試方式及期程：

(一)甄試方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測驗(各類組測驗科目詳招考簡章第八點)。

(二)招考期程：

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收件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日) 晚上 12:00 截止	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限，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日)晚上 12:00 前交件。 (以寄出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	寄發 第一階段 通過通知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以電子郵件方式另行通知第二階段筆試、心理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 (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
第二階段	筆試、心理測驗及電腦測驗	114 年 12 月 20 日(六)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面試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錄取通知		115 年 01 月 02 日(五)	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者，錄取通知配合公司政策及實際通知時間調整之。
報到		115 年 01 月 09 日(五)	實際報到時間依正式通知時程為主。

(三)報考注意事項

1. 各類組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曾取得本公司相關技能合格證，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2. 各類組表列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3.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代號	類組	職缺	工作地點	人數	資格條件	主要工作
A03	中運量系統類	(不分組)技術員	環狀線	正取 20 名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不限科系)。 2.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尤佳： (1)車輛維修相關工作經驗。 (2)號誌、通訊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 (3)輸電、配電、變電或軌道電路設備維修等工作經驗。 (4)具軌道、橋梁或結構檢測等工作經驗。 3.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本職務屬不分組職缺，錄取後將由本公司依應徵者學經歷、特質與職務適性等分派至 車輛維修組、號誌通訊組、電子電機組或軌道土建組 。 共同工作內容： 1.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2.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及採購業務。 3.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分組工作內容： ● 車輛維修組：車輛、機廠系統等設施設備維修業務。 ● 號誌通訊組：號誌、通訊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業務。 ● 電子電機組：輸電、配電、變電或電路設備維修業務。 ● 軌道土建組：軌道、橋梁或結構檢測維修業務。 ※本職務工作時間採輪班制，包含早班、午班及夜班(夜間 22-24 時之間出勤至翌日 6-8 時之間退勤)。
				備取 10 名		
A04	中運量系統類	(常年大夜班)技術員	環狀線	正取 3 名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2.具軌道工作經驗者尤佳。 3.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1.捷運軌道及相關設備維修業務。 2.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相關表單修訂。 3.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及採購業務。 4.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本類組需配合常態夜班值勤(夜間 22-24 時至翌日 6-8 時之時段)。
				備取 1 名		

代號	類組	職缺	工作地點	人數	資格條件	主要工作
B02	輕軌系統類	(不分組)技術員	淡海輕軌 或 安坑輕軌	正取 20 名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2.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尤佳： (1)車輛維修相關工作經驗。 (2)號誌、通訊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 (3)輸電、配電、變電或軌道電路設備維修等工作經驗。 (4)具軌道、橋梁、架空線或結構檢測等工作經驗。 3.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本職務屬不分組職缺，錄取後將由本公司依應徵者學經歷、特質與職務適性等分派至 車輛維修組、號誌通訊組、電子電機組或軌道土建組 。 共同工作內容： 1.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2.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及採購業務。 3.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分組工作內容： ● 車輛維修組：車輛、機廠系統等設施設備維修業務。 ● 號誌通訊組：號誌、通訊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業務。 ● 電子電機組：輸電、配電、變電或電路設備維修業務。 ● 軌道土建組：軌道、橋梁、架空線或結構檢測維修業務。 ※本職務工作時間採輪班制，包含早班、午班及夜班(夜間22-24時之間出勤至翌日6-8時之間退勤)。
				備取 10 名		
B03	輕軌系統類	司機員	淡海輕軌 或 安坑輕軌	正取 20 名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2.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3.具職業小型車(含)以上駕駛執照者尤佳。	1.輕軌列車駕駛、列車乘客服務、故障排除及異常狀況處理。 2.機廠管理、車站設施設備巡查、故障通報及車站安全維護。 3.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分派。
				備取 10 名		

代號	類組	職缺	工作地點	人數	資格條件	主要工作
C02	工安類(職業安全衛生)	資深工程員—副管理師	新店區	正取 2 名	1. 國內外相關科系(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交通運輸、資訊、電子、電機、機械、通訊、管理等)研究所畢業並具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大學畢業須具 3 年以上相關工作。 2. 須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1.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籌辦與相關業務執行。 3. 規劃及執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證照管理作業。 4. 督導、執行勞工職業災害、虛驚事故等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5. 職業安全監督作業。 6. 行車事故調查、系統安全、系統保證及企業營運風險管控。 7. 品質管理及稽核。 8.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備取 1 名		
C03	中運量系統類	(票務)技術員	環狀線	正取 5 名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不限科系)，資訊及電子相關領域科系尤佳。 2. 具交通運輸或軌道機關(構)票務、自動收費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1. 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2. 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及採購業務。 3. 執行票證管理、帳務計核及自動收費設備系統與零組件等維修業務。 4.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本職務工作時間採輪班制，包含早班、午班及夜班(夜間 22-24 時之間出勤至翌日 6-8 時之間退勤)。 ※需配合機廠駐地分派。
				備取 3 名		

五、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 性別：不拘。

(三) 年齡：不限。

(四) 體格規定(行車人員組)：

1. 接獲錄取通知後，請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自費完成檢查(行車人員體檢項目特殊，請先致電醫院詢問是否可完成所有體檢項目)，並應於指定日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經判定為不合格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2. 為符合捷運營運需要及「**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新進行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
 - (1) 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DB)。
 -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 (3) 慢性酒精中毒者。
 - (4) 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
 - (5)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者。
 - (6) 平衡機能障礙者。
 - (7) 肺結核病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8) 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10) 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11)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者。
3. 如「**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於甄選期間有修正者，前項標準依最新規定為準，並配合調整。

(五) 體格規定(非行車人員組)：

1. 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請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自費完成檢查)，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經判定為不合格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2. 未來如要陞任或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須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本公司人事規定，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始得陞任或轉任。

六、應徵人員須繳交下列報名文件：

- (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下載填寫)。
- (二)國民身分證一份(正/反)。
- (三)最高學歷證明一份(若報考人為應屆畢業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佐證資料，例如：勞保之投保紀錄、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請依序編號並放置同一資料夾內壓縮為 ZIP 或 7Z 檔案格式(檔名為「類組、職缺、代號及姓名(例：專案類、產業策略研究員、C01、000)」)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檢附文件資料：
 - 1.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電腦文字輸入填寫報名表，並提供以下共 2 份檔案：
 - (1) 填寫完成之報名表 Word 格式檔案。
 - (2) 完整報名表印出並於報名者簽章欄簽名後，掃描存成 PDF 格式之檔案。
 - 2.國民身分證(正/反)。
 - 3.最高學歷證明(若報考人為應屆畢業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 4.工作經歷相關證明，例如：勞保之投保紀錄、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5.報考 C01 專案類產業策略研究員職缺者，應檢附附件 1-研究提案規劃書，另得檢附專案作品集。
- (六)請自行確認所繳報名文件，如有未以電腦文字輸入、擅改文件格式(線)、缺漏件、無法解壓縮、檔案毀損或其他未依規定提交之情形，均將視為無效投件，不予受理。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七、應徵人員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限，並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日)晚上 12:00 前交件(以寄出時間為憑，並請再提供寄出時間畫面為佐證，逾期不予受理)以電子郵件寄至『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careers@ntmetro.com.tw)』，恕不接受現場及紙本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並請保留相關憑證。
- (二)報名信件主旨上，請註明應徵之「代號、類組、職缺及姓名(例：C01、專案類、產業策略研究員、000)」，未填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三)報名表除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欄位外，其餘各欄位均務必填寫，未填或填寫資料不完整者，視同資格不符。
- (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報名前請先詳閱各職類別之應試相關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組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重複報名多項類組者視同資格不符，重複寄件報名同一類組者亦同。
- (五)繳交報名文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別。
- (六)報名表親筆簽名處請務必親筆簽名，未親筆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七)因個人填寫錯誤因素而影響個人權益者，請由個人自行負責，因個人疏失需於報名期間內更新資料者，請於更新信件主旨中註明：「報名資料第 0 次更新，請以此封信件資料為主」。
- (八)應徵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且錄取人員若為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前述文件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如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徵人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送審資料概不予退還。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八、 第二階段複試時間、地點及甄選結果：

(一)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第二階段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筆試及面試地點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或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一段 161 號)，未符合資格及需求者概不另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各類組測驗項目如下：

代號	職缺組別	類組	職缺	第二階段測驗項目				
				筆試		其他科目	心理測驗	面試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A01	行車人員組	中運量系統類	系統控制專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 (邏輯、捷運法規及軌道運輸)	小論文	須 應 試	須 應 試
A02	行車人員組	中運量系統類	系統技術專員	邏輯測驗	維修概論 (基本工具及儀器)			
A03	行車人員組	中運量系統類	(不分組)技術員	邏輯測驗				
A04	行車人員組	中運量系統類	(常年大夜)技術員	邏輯測驗				
B01	行車人員組	輕軌系統類	系統技術專員	邏輯測驗	維修概論 (基本工具及儀器)			
B02	行車人員組	輕軌系統類	(不分組)技術員	邏輯測驗				
B03	行車人員組	輕軌系統類	司機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 (邏輯、捷運法規及輕軌實務)			
C01	非行車人員組	專案類	產業策略研究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小論文	電腦測驗		
C02	非行車人員組	工安類 (職業安全衛生)	資深工程員 副管理師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電腦測驗		
C03	非行車人員組	中運量系統類	(票務)技術員	邏輯測驗				

(三) 甄試結果(正取、備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未錄取概不另行通知。

九、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 本公司預計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含正取、備取)人員，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視業務需求分發各部門單位，實際報到日期以電子郵件為準，正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及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錄取人員係為取得訓練資格，應配合本公司開班期程參加訓練，實際受訓地點依本公司通知為準；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組、更改受訓地點、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未依公司所訂期程到訓者，即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錄取人員於通過基礎訓練後，將依所報考職類組進行專業訓練，經授予專業技能合格證書始得派任單位執行業務；錄取人員取得報考職類專業技能合格證後，應配合公司政策進行多元證照訓練，並自派訓日起 6 個月內取得合格證。
- (四) 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如訓練成績不合格、工作適應不良、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本公司得隨時予以退訓，並終止勞動契約，除依勞基法第 16、17 條應發給相關費用外，被退訓人員不得請求相關補償。
- (五) 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如因本身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自行請求退訓或因拒絕分發而退訓者或自請離職者，有領取本公司訓練補助者應賠償訓練費用(包含受訓費用及補助費用)，並終止勞動契約。
- (六) 應徵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且錄取人員若為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前述文件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如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徵人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錄取人員破月進用者自次月一日起算，自起算日起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至多得延長 3 個月)，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始正式僱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未通過評核者，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或有進公司前曾有不法情事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八) 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應繼續服務任職滿 1 年以上(不含試用期)，任職未滿者，應按未服滿期間比例及離職時之薪資，負服務義務之賠償責任，惟賠償責任以離職當月月薪之 1.2 倍為限，且有領取本公司訓練補助者應賠償訓練費用(包含受訓費用及補助費用)。
- (九) 試用期滿且繼續服務任職滿 1 年以上，始得依規定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
- (十) 本公司得視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職類別辦理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通知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以及未依期限到訓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十、待遇：

(一)本公司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說明如下：

1. 行車人員組

代號	類組	職缺	試用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通過試用期考核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A01	中運量系統類	系統控制專員	約 48,000	約 62,000
A02	中運量系統類	系統技術專員	約 40,000	約 45,000
A03	中運量系統類	(不分組) 技術員	約 35,900	約 40,700
A04	中運量系統類	(常年大夜) 技術員	約 35,900 ※取得技能合格證 並進行大夜輪班者 另有常年大夜津貼	約 40,700 ※另有常年大夜津貼 約 10,000 元(依實際 工作時數發給)
B01	輕軌系統類	系統技術專員	約 40,000	約 45,000
B02	輕軌系統類	(不分組) 技術員	約 35,900	約 40,700
B03	輕軌系統類	司機員	約 35,100	約 39,700

2. 非行車人員組：

代號	類組	職缺	試用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通過試用期考核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C01	專案類	產業策略研究員	約 60,000~75,000	錄取人員之薪資視學 經歷、專長、測驗及面 試結果，核定試用期 每月薪資，試用期滿 並通過考核後派任， 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 支給。
C02	工安類 (職業安全衛生)	資深工程員— 副管理師	約 53,000~68,000	錄取人員之薪資視學 經歷、專長、測驗及面 試結果，核定試用期 每月薪資，試用期滿 並通過考核後派任， 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 支給。
C03	中運量系統類	(票務) 技術員	約 35,900	約 40,700

- (二) 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65 歲，報到時年滿 65 歲以上者，則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應徵人員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錄取進用後並將作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
- (二) 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 應徵人員報名所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於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提供予本公司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之用，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另應徵人員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 (四) 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公司官網公告。
- (五) 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從業人員參加，本公司從業人員請按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 (六) 本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次甄試作業若有疑義請洽本公司行政處電話及信箱：(02)2219-9333 分機 83354、
careers@ntmetro.com.tw (服務時間為上班日 09:00~12:00；14:00~17:00)。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